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3.3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构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33.33 万股至 66.67 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 亿元，流动资产 9.18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30%、4.92%、6.5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2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0 元 / 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98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12.57
2	ZHENG ANMIN	14,700,000	12.09
3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11.51
4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2.21
5	金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83,073	1.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6,287	1.68
7	李广新	1,712,200	1.4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908	1.1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734	1.09
10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000	1.0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2.21
2	金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83,073	1.7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6,287	1.68
4	李广新	1,712,200	1.4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908	1.1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734	1.09
7	何忠孝	1,130,593	0.9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4,374	0.92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942	0.85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941,488	0.77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1、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314,761.6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30,113,269.65 元（不含税费），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 99,428,031.2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4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336,548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转增 34,657,381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37,381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8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637,381 元
2	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98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637,381 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中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中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5	增加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附件《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上接 D10 版）

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起至 2022 年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分别按《2018 年配股说明书》、《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0,342.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	2019 年：	137,00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5%	2020 年：	60,845.43
					2021 年：	26,631.53
					2022 年：	35,857.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54,000.00	140,512.26	140,512.26	254,000.00	140,512.26	136,833.67	−3,678.59(注 1)	2020 年 3 月
2	单晶电池项目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	102,000.00	102,000.00	—	102,000.00	20,686.23	−81,313.77(注 2)	60.00%
3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106,000.00	91,246.61	91,246.61	106,000.00	91,246.61	79,733.96	−11,512.65(注 3)	2020 年 1 月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30,000.00	22,801.72	23,088.66	286.94	不适用
合计			390,000.00	356,560.59	356,560.59	390,000.00	356,560.59	260,342.52	−96,218.07	

注 1：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3,678.59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留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其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尚在建设期，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3：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1,512.65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附件 2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92.40%	39,676.00	76,785.39	29,067.14	26,827.64	136,176.43	是
2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69.16%	21,137.00	−5,207.30	32,413.49	22,741.47	52,471.27	否(注 1)
3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不适用	18,35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50,000.00	126,707.31	126,707.31	150,000.00	126,707.31	113,265.87	−13,441.44(注 3)	2020 年 12 月
合计			500,000.00	471,235.15	471,235.15	500,000.00	471,235.15	399,739.79	−71,495.36	

注 1：根据《2018 年度配股说明书》，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建成后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投产首年达产率约为 60%。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在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20 年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实际承诺效益为 12,682.20 万元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020 年度实现效益 −5,207.30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除受疫情以及供应链阶段性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外，主要是滁州乐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品技术方案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并对部分设备一次性计提了 27,937.49 万元减值，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20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 18,539.56 万元，已实现承诺效益。

附件 3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9,739.7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2020 年：	193,84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1%	2021 年：	157,326.76
					2022 年：	48,563.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350,000.00	284,527.84	284,527.84	350,000.00	284,527.84	282,780.08	−1,747.76(注 1)	2021 年 4 月
2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3,693.84	−56,306.16(注 2)	不适用
3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50,000.00	126,707.31	126,707.31	150,000.00	126,707.31	113,265.87	−13,441.44(注 3)	2020 年 12 月
合计			500,000.00	471,235.15	471,235.15	500,000.00	471,235.15	399,739.79	−71,495.36	

注 1：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747.76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 2：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4,738.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尚在建设期，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3：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乐叶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安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3,441.44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附件 4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72.99%/77.28%	99,467.00	34,965.34	238,776.18	232,860.60	506,602.12	是
2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97.74%	39,786.00	9,671.00	30,244.06	35,547.80	75,462.86	是(注 1)
3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不适用	33,34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建成后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投产首年达产率约为 66.6%。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21 年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际承诺效益为 27,604.85 万元。

附件 5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4,38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214,381.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西咸乐叶 15GW 电池项目	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102,884.79	−374,115.21(注 1)	不适用
2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